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孝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所為一一三年度易字第七一二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馬孝康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71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法 官 李東益

法 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可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